

核心阅读

“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？”“孩子遭遇校园欺凌后，该怎么办？”近日，校园霸凌事件引发舆论广泛关注，反对校园霸凌，为学生撑起“平安伞”，再一次成为热点话题。围绕如何从根源上杜绝校园欺凌现象，连日来，本报记者采访了我市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、民警、心理咨询师、律师，从多个层面为防范校园欺凌“支招”“解题”。

愿所有青春都能被温暖对待

对校园欺凌说『不』

□ 策划执行 政法工作室

学生之间，在年龄、身体或者人数上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下述行为，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、侮辱另一方，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失的，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。这些行为包括殴打、脚踢、掌掴、抓咬、推撞、拉扯等；以辱骂、讥讽、嘲弄、挖苦、起侮辱性绰号等；抢夺、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等；恶意排斥、恐吓、威胁、逼迫、孤立他人，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等；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、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、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。

本版组稿 陈永团

法官：凝聚社会力量防范校园欺凌

近年来，校园欺凌呈现出团伙性、隐蔽性、持续性、残忍性等特点，不仅伤害了青少年的身体、心理健康，心理的伤害可能会持续青少年的一生。校园欺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，涉及教育、法律、心理等多个层面，需要从多个方面来解决。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魏尚伟表示：“为防范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，作为家长，我们应当培养孩子的社交能力，鼓励孩子建立有益的人际关系；要尊重孩子，学会和孩子做朋友，让孩子愿意敞开心扉，谈论自己及身边出现的各种现象；与孩子共情，给孩子更多的安慰和关爱；加强与老师的沟通，了解孩子在学校的表现，也让老师了解孩子的成长背景。”

近年来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主责主业，充分发

挥审判职能，对于失足未成年被告人，遵循惩罚与挽救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对于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分子，坚决从严从重惩处。将法治教育从法院向家庭、学校等领域延伸，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判后延伸工作，把对未成年人的帮教延伸到法庭之外，积极引导他们认真改造和回归社会，帮助解决学习、生活的实际需要和困难。该院开展“法庭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青少年参观少年法庭、模拟庭审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。该院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主动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院校合力，制订“一校一模式”普法教育方案。

“防范校园欺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家长、学校和社会各方形成合力。”魏尚伟表示，“在遭遇校园欺凌时，学生要勇于发声、敢于制止。”

民警：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

对于校园欺凌现象，民警更有发言权。

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七一路派出所辖区共有7所中小学校，高中、中学、小学相对集中。近年来，七一路派出所辖区校园欺凌现象时有发生。

七一路派出所所长徐发起表示，平时，他们对于这类警情处置较为重视，不仅要保障被欺凌者的合法权益，也要依法对欺凌者做出相应的处理，严厉打击校园欺凌者的嚣张气焰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七一路派出所民警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多措并举，守护校园安全。与学校结合，让有经验的社区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，社区民警经常到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将法治课纳入学生的课程表，重点讲

解校园欺凌相关法律法规，以案释法，教育学生学会保护自己不受欺凌，不做校园霸凌者。加强对“问题少年”的关注。对于有欺凌他人行为的学生，社区民警与学校老师共同关注，在保护学生隐私的情况下，通过教育、感化等方式，引导学生塑造良好的人格。设置护学岗。社区民警轮流值守护学岗，维护好校园及周边社会秩序，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，对校园欺凌者予以震慑，对校园欺凌事件及时制止处置，并通报学校后续跟进处理。

七一路派出所民警呼吁广大青少年：不做欺凌者、不做被欺凌者、不做旁观者；要勇于发声、要及时求助、要爱护同学。公安机关将携手社会各界全力为中小学生的校园安全保驾护航，守护他们健康成长。

心理咨询师：多关注孩子心理健康

“校园欺凌者通常都遭遇过情感忽视，情感忽视指的是在成长过程中，父母没有对孩子的情感需求给予足够的关注，由此导致孩子的情感需求得不到满足，他们需把情绪释放出来，可能就会通过对他人施暴来发泄情绪。”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、周口二高心理咨询工作室负责人张春玲表示，家长在日常生活中要多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，加强沟通，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。

张春玲介绍，心智还在发育中的青少年非常敏感，他们用自己的心感知周遭事物，但是不会自我调节，不懂得如何正确释放自己的情绪，如果不及时疏导，很容易出现严重的后果，这就需要家长的正确教育和耐心引导。相关调查报告显示，在一些有言语或肢体暴力的家庭，或单亲家庭和父母外出务工家庭中的孩子，容易出现社会认知偏

差和偏激行为，进而导致品行障碍，有可能成为校园欺凌者。

“欺凌他人的孩子或许也有被欺凌的经历，他们不甘受欺负，于是采取奋力抗击的方式直接与欺凌者抗衡。结果，为战胜欺凌者所付出的代价就是让自己也成为欺凌者。”张春玲说，如果家长发现孩子有欺凌别人的行为，必须明确告知孩子这是不对的，告诉孩子要理解别人的感受，家长还要反思自己的教育方式是否有问题。

学生如何保护自己不被欺凌？张春玲建议，青少年要建立良好的的人际关系，保持勇敢和自信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强健体魄，一旦遭遇欺凌，不能回避，而是要勇敢去面对，尽量避免硬碰硬，最好能通过老师和家长去解决这些事，让孩子知道父母是他坚强的后盾。

律师：未成年人犯罪也要承担刑事责任

校园欺凌，不少时候被人们轻描淡写地认为只是孩子间的小打小闹。

律师陈远表示：“事实并非如此。欺凌行为并非偶然无意和一时冲动，而是有目的、有预谋、有针对性的，欺凌者对他人不仅造成伤害，有些甚至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。而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的最高刑罚，有可能是无期徒刑、甚至死刑。”

陈远补充道，鉴于现行刑法第49条规定“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”，导致部分未成年欺凌者存在侥幸心理，以为拿到了“免死金牌”，有恃无恐、肆无忌惮地践踏他人健康，甚至随意剥夺他人生命。

对于致人死亡的严重欺凌行为，真的毫无惩戒措施吗？陈远认为，并非如此，出现严重致人死亡的欺凌行为，欺凌

者也许死罪可免，但活罪难逃。“虽然现行刑法禁止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，但并未禁止适用无期徒刑，且现行刑法已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之前的满14周岁降到满12周岁。”

陈远分析道，若欺凌者犯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时已满12周岁，就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虽不能让其“杀人偿命”，但欺凌者仍有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可能性。“除了欺凌者本人要承担刑事责任，根据民法典第1188条、第1189条相关规定，欺凌者的父母等监护人也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”

除此之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39条、第119条规定，学校有义务做好学生欺凌防控工作。若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，根据民法典第1200条之规定，学校也可能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③5